

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吴跃平先生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并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
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对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# 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因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

应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工作**

1、2022 年度，本人无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吴跃平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